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文号：国浩京证字[2023]第2107-04号

致：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之委托，担任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30002号《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问题一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业务，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本次收购标的为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环境科技）、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股权（以下简称中节能石家庄）、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股权（以下简称中节能沧州）、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股权（以下简称中节能保定）、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股权（以下简称中节能秦皇岛）、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以下简称承德环能热电）；（2）环境科技、中节能石家庄、中节能沧州、中节能保定、中节能秦皇岛、承德环能热电（以下统称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装备业务的产业链下游，具有产业和管理协同基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多主业，扩充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产业布局，成为环保领域的综合服务商；（3）环境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交易对方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将所持 46 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环境科技。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披露上市公司与本次拟购买资产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如存在，请披露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协同效应，量化分析协同效益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如不存在，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具体判断依据，并详细论证分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前述股权划转手续是否合法、齐备且已及时履行完毕，环境科技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是否合规、健全，是否能对全部项目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环境科技及其下属系项目公司的具体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并就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多主业经营风险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3）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资产评估程序、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相关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4）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各项目公司所

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事前批准，如是，进一步披露各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事前批准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收购上述公司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其他相关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披露上市公司与本次拟购买资产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如存在，请披露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协同效应，量化分析协同效益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如不存在，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具体判断依据，并详细论证分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与本次拟购买资产具备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在产业、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产生协同，具体体现在：

1、产业协同

在产业协同方面，上市公司主要专注于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节能环保装备包括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包、污泥处理设备、小型固废处理装备等，而标的公司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业务，并且已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7 个。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产品从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领域向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领域延伸，加快上市公司在固废综合处理领域的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打造项目设计-装备技术-工程建设-运营全产业链格局。

2、市场协同

在市场协同方面，标的公司可结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特点，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大力推动对存量项目的并购，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本

次交易，上市公司也能够利用自身环保设备制造领域现有基础，依托标的公司在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的广泛布局进一步丰富业务种类，开拓小型化生活垃圾处理装备，拓展农村、乡镇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市场。

3、技术协同

在技术协同方面，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垃圾渗沥液、污泥处理技术及研究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依托标的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进一步研究、试验垃圾焚烧产生的废弃物处置技术，优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工艺水平，提高生产研发效率。同时，标的公司将吸纳借鉴上市公司污泥清纳、固废综合处理等技术，持续优化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基础上协同处置餐厨、污泥的生产管理及工艺水平。

4、管理协同

在管理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具备更为市场化的管理机制，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有利于标的资产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经营成本。而上市公司可以吸收标的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专业人才及项目管理经验，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

（二）本次交易定价、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预测、评估作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生的上述协同效应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影响因素复杂多样，具体效益存在不确定性，难以准确进行量化分析。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中、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预测、评估作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深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原《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细分领域属于“N7729 其他污染治理”；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依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行业。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上市的行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上市公司环保装备业务的产业链下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前述股权划转手续是否合法、齐备且已及时履行完毕，环境科技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是否合规、健全，是否能对全部项目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环境科技及其下属系项目公司的具体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并就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多主业经营风险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股权划转手续合法、齐备且已及时履行完毕

1、法规依据

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的主体、方式、审批单位情况如下：

入方/受让方	划出方/转让方	标的	重组方式	审批单位
环境科技	中国环保	46 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的股权	无偿划转	中国节能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该次划转所涉及的划出方、划入方及标的均为中国节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中国节能具有本次无偿划转的审批权限。

2、股权划转履行的程序

（1）中国环保向中国节能提交无偿划转申请

2021年12月31日，中国环保向中国节能报送《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垃圾发电板块子公司至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中环司字〔2021〕428号），申请将下属垃圾发电子公司划转至环境科技。

（2）无偿划转方案取得中国节能批复

2022年3月14日，本次划转事宜取得中国节能下发的《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垃圾发电资产至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2〕44号），并确定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由于怀来公司成立时间晚于前述基准日，2022年4月14日，中国环保上报《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怀来公司无偿划转基准日的请示》（中环司字〔2021〕111号），申请调整怀来公司审计基准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6日，中国节能下发《关于同意调整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基准日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2〕135号），同意该等调整。

（3）完成划转标的专项审计

2022年4月中审众环出具了46家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怀来公司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开展无偿划转工作。

（4）完成转让协议签署

2022年4月，划转双方中国环保、环境科技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12家合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完成了无偿划转相关议题的股东会决议签署，且其他小股东一并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34家全资子公司由股东出具了同意无偿划转股权的股东决定；中国环保、环境科技双方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5）完成工商变更

2022年4月-5月，相关公司陆续完成了本次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6）完成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2022年5月，46家被划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办理无偿划转产权登记的请示，经中国环保和中国节能审批同意后报至国务院国资委。2022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后，46家公司完成了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其出资人由中国环保变更为环境科技。

综上所述，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国资审批程序，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且及时完成了资产交割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环境科技内部控制健全、公司治理有效，能够对全部项目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在公司设立及治理结构方面，环境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按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要求，环境科技未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环境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环境科技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均由股东委派，并设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其中一名为财务负责人）。环境科技《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在部门设置方面。环境科技根据下属项目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必要职能管理部门。主要部门包括：财务部，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生产运维中心，负责下属项目生产、运维管理；工程技术中心，负责设计、技术和基建项目管理；战略经营部，负责战略管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和子公司三会管理等方面。环境科技的部门设置确保对于各个阶段（筹建、基建期和运营期）的项目均能实施有效的管理。

在制度规范层面，环境科技已制定了工程技术类、财务管理类、人力资源类、战略经营类、安全管理类、综合管理类制度，包括《基建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环境科技内部控制健全，公司治理有效，机构设置划分清晰，公司治理情况良好，能够对全部项目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环境科技及其下属项目公司的具体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重组将使上市公司定位于垃圾处理业务综合服务商，同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管理范围成倍扩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足实际，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加快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加强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实现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工装备和节能环保装备，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为生活垃圾发电，双方在业务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环境科技的竞争优势，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加强与环境科技的整合和合作，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扩充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产业布局，致力于成为环保领域的综合服务商。

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环保产业管理平台，充分发挥不同环保产业板块的业务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将对其原有的主营业务领域电工装备、节能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以及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主营业务领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分板块专业化管理，发挥不同产业板块的独立性及积极性。

业务流程的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风险管控等方面规范管理，提升其市场地位与盈利能力。而上市公司在完成资产交割后，将借鉴标的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及时修订专业技术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将督促标的公司按照自身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但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

大事项决策权集中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资金优势，进一步优化环境科技的资源配置，协助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竞争实力。

3、财务整合

在财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计划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进行统一管控，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内控要求，进一步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其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以强化标的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具体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在统一会计政策、统一内部控制规范、统一财务相关制度等基础上，加强对标的资产财务人员的培训，并要求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向母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实现对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的即时监督，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的能力；完善预算管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加强整体资金的集中管理，整合资源、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垃圾发电业务板块的专业人员将进一步整合，保证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稳定与持续发展。

一是结合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适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中国环保将基于表决权比例，依法推荐或提名熟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上市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的合适人选。上市公司也将利用品牌效应和资本平台等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实力和人才凝聚力。

二是按照人随业务和职能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将保持环境科技及下属项目公司原有团队的稳定，并加强上市公司与环境科技及下属项目公司专业人员的沟通交流，增强其认同感与团队凝聚力。

5、机构整合

上市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建立有效的子公司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中，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1）调整董事会组成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业务的变化，上市公司将调整董事会组成。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届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重组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将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验背景的人员。

（2）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目前标的公司已形成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财务会计、内控审计、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规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业务模式，在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要求的前提下，对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

（3）积极进行企业文化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为中国节能下属单位，两者遵循统一的企业文化理念；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统一的企业文化理念指引下，上市公司

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整合方面预计不存在障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相互吸收对方在企业文化、员工福利、团队建设方面的良好经验，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贯彻，为公司、员工个人发展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团队氛围；同时也在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加强文化沟通，求同存异，促进价值观、管理、信息、情感等多层面、全方位、多角度的沟通，营造和谐进取的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共同追求让员工、客户、股东满意的企业使命。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以及机构等方面制定了与标的公司实现协同拟采取的实施方案和整合措施，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

（四）就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多主业经营风险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管控整合风险和多主业经营风险”就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多主业经营风险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披露内容如下：

“（六）管控整合风险和多主业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环境科技、中节能石家庄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保定、中节能秦皇岛、中节能沧州、承德环能热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扩展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未来将面临一定的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虽然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均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和管理协同基础，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现全面有效地整合，以及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管控整合风险和多主业经营风险。”

三、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资产评估程序、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相关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中，存在如下瑕疵情形：

（一）中节能保定

2008年5月，河北建投与保定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建投”）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建投灵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中节能保定曾用名，以下简称“灵峰环保”），并约定：河北建投出资15,372万元，首期出资4,615万元，其余出资分三次于2010年5月5日前缴纳；保定建投出资1,708万元，首期出资513万元，其余出资分三次于2010年5月5日前缴纳。

截至2009年12月，灵峰环保累计实缴出资5,797.50万元，其中：河北建投累计实缴出资5,115万元，保定建投累计实缴出资682.5万元。2010年9月，灵峰环保将未实缴出资予以减资处理，且后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原股东完成多次增资，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资产评估程序	验资程序	瑕疵情形
2010年9月	因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公司注册资本由17,080万元减少至5,797.50万元。本次减资后，河北建投出资5,115万元、占注册资本88.23%，保定建投出资682.50万元、占注册资本11.77%。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建投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批。 2010年5月，《关于灵峰、灵海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请示》经河北建投分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通报领导班子办公会，本次减资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减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减资已经河北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蓝天变验字[2010]第077号）审验。	本次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10年11月	因建设资金需求，灵峰环保注册资本由5,797.50万元增至9,859.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建投认缴4,020万元、保定建投认缴42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北建投持股92.65%、保定建投持股7.35%。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建投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批。 2010年10月，《关于灵峰公司第三次资本金注入相关事宜的请示》经河北建投分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审批，本次增资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河北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蓝天变验字[2010]第096号）审验。	本次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12年8月	因建设资金需求，灵峰环保注册资本由9,859.50万元增至11,159.50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建投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非上市	本次增资已经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本次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资产评估程序	验资程序	瑕疵情形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河北建投认缴；以后灵峰环保再增加注册资本均由河北建投认缴，保定建投不再认缴。	行审批。 2012 年 5 月，《关于灵峰发电公司拨付资本申请审核情况的报告》经河北建投分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审批，本次增资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方变验字（2012）第 043 号）审验。	
2013 年 6 月	因建设资金需求，灵峰环保注册资本由 11,159.50 万元增至 13,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90.50 万元由河北建投认缴。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建投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批。 2013 年 6 月，《关于向保定灵峰环保能源公司注入资本金的请示》经河北建投《领导班子成员办公会议纪要》（[2013]5 号）集体决策同意，本次增资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方变验字（2013）第 020 号）审验。	本次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二）中节能秦皇岛

2008 年 5 月，河北建投与秦皇岛市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环发”）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建投灵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中节能秦皇岛曾用名，以下简称“灵海发电”），并约定：灵海发电注册资本为 15,800 万元，分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3,160 万元，河北建投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之前缴足；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截至 2010 年 6 月，灵海发电累计实缴出资 12,022 万元，其中：河北建投累计实缴出资 10,022 万元，秦皇岛环发累计实缴出资 2,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灵海发电将未实缴出资予以减资处理，但后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河北建投再次予以增资，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资产评估程序	验资程序	瑕疵情形
2010 年 11 月	因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灵海发电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元减少至 12,022 万元，其中河北建投认缴注册资本由 13,800 万元减为 10,022 万元，秦皇岛环发认缴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建投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批。 2010 年 5 月，《关于灵峰、灵海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请示》经河北建投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减资	本次减资已经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秦星变变字[2010]第	本次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资产评估程序	验资程序	瑕疵情形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不变。	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通报领导班子办公会，本次减资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0026 号）审验。	
2011 年 11 月	因建设资金需求，将注册资本由 12,022 万元变更为 13,475 万元，即由河北建投增加出资额 1,453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建投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批。 2011 年 11 月，河北建投签署《河北建投灵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纪要》，同意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减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求实变字[2011]第 01121 号）审验。	本次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程序

除前述情况外，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资产评估程序、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现就该等瑕疵事项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分析如下：

1、中节能保定及中节能秦皇岛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减资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中节能保定及中节能秦皇岛 2010 年减资事项系因股东未按期实缴出资导致，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或给付对价，且中节能保定及中节能秦皇岛当时均系国有全资企业，其股东河北建投、保定建投、秦皇岛环发均为国有独资企业，减资完成前后，各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化，但国有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计数仍为 100%，未发生变化，因此，该等减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中节能保定及中节能秦皇岛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增资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中节能保定提供的 2009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节能秦皇岛提供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节能保定净资产分别为 5,797.50 万元、9,730.80 万元、10,933.27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 元、0.99 元、0.98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节能秦皇岛净资产为 11,388.1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中节能保定及中节能秦皇岛前述历次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不低于当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值，且中节能保定及中节能秦皇岛当时均系国有全资企业，其股东河北建投、保定建投、秦皇岛环发均为国有独资企业，增资前后，各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化，但国有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计数仍为 100%，未发生变化，因此，该等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此外，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3 号令）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河北建投作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出资企业，有权对其下属企业的非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进行审批并对相关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23 年 2 月 22 日，河北建投出具《说明函》确认如下：“本公司控股中节能保定、中节能秦皇岛期间，其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等股权变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公司与中节能保定、中节能秦皇岛历史股东及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前述说明真实、准备，本公司愿意承担如因前述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等原因可能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中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

程序等瑕疵情形，但鉴于该等瑕疵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河北建投已出具说明，确认该等行为有效，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河北建投愿意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该等瑕疵并未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股权和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权属瑕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各项目公司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事前批准，如是，进一步披露各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事前批准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中国环保转让所持环境科技 100% 股权，系项目公司股东股权的变化，即股权的间接转让；河北建投转让所持中节能石家庄 19% 股权、中节能沧州 19% 股权、中节能保定 19% 股权、中节能秦皇岛 19% 股权、承德环能热电 14% 股权，系项目公司股权的直接转让。

（一）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来看，涉及特许经营权事项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4 年 5 月实施并于 2015 年修正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于 2015 年 6 月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但上述法规均未对特许经营权实施主体的股东股权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且《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股权转让事宜由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就股权转让是否限制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对股权直接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协议对股权间接转让（项目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1	中节能成都	有限制。项目公司自运营日起三年股权转让不得变更	无限制
2	杭州绿能	无限制	无限制
3	承德环能热电	无限制	无限制
4	中节能开封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业主方同意	无限制
5	中节能临沂	无限制	无限制
6	中节能即墨	有限制。除非经业主方批准，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项目公司股东不变更	无限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对股权直接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协议对股权间接转让（项目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7	中节能萍乡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业主方同意	无限制
8	中节能通化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业主方同意	无限制
9	中节能天水	有限制。未经业主方同意，项目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无效	无限制
10	中节能郟城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业主方同意	无限制
11	中节能保南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东变更和股权转让应得到业主方同意	无限制
12	中节能红河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东违反协议约定转让股权的视为转让无效（但协议并未对股权转让的程序进行约定）	无限制
13	中节能肥城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东违反协议约定转让股权的视为转让无效（但协议并未对股权转让的程序进行约定）	无限制
14	中节能抚州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东违反协议约定转让股权的视为转让无效（但协议并未对股权转让的程序进行约定）	无限制
15	中节能金堂	有限制。协议签署后，项目公司股东不变更，股东不向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无限制
16	中节能肥西	有限制。在特许期内，未经业主方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股权	有限制。在特许期内，未经业主方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股权
17	中节能资阳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东变更和股权转让应得到业主方同意	无限制
18	中节能涑水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东变更和股权转让应得到业主方同意	无限制
19	中节能汉中	有限制。未经业主方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前五年不得转让其所持股权，五年期满后，股权转让需征得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批准	无限制
20	中节能安平	无限制	无限制
21	中节能蔚县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东违反协议约定转让股权的视为转让无效（但协议并未对股权转让的程序进行约定）	无限制
22	中节能丽江	有限制。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均须经业主方预先批准，且实际控制人不得变更	有限制。在特许期内，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变更
23	中节能黄骅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业主方同意	无限制
24	中节能行唐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东违反协议约定转让股权的视为转让无效（但协议并未对股权转让的程序进行约定）	无限制
25	中节能东光	有限制。未经业主方批准，任何股东不得转让或质押股权	无限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对股权直接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协议对股权间接转让（项目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26	中节能鹤岗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东违反协议约定转让股权的视为转让无效（但协议并未对股权转让的程序进行约定）	无限制
27	中节能盐山	有限制。未经业主方批准，任何股东不得转让或质押股权等	无限制
28	中节能贞丰	无限制	无限制
29	中节能昌乐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东违反协议约定转让股权的视为转让无效（但协议并未对股权转让的程序进行约定）	无限制
30	中节能平山	无限制	无限制
31	中节能大城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东违反协议约定转让股权的视为转让无效（但协议并未对股权转让的程序进行约定）	无限制
32	中节能潮南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经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及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	无限制
33	中节能怀来	有限制。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3年内，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	无限制
34	中节能南部县	有限制。未经业主方批准，任何股东不得转让或质押股权	无限制
35	中节能石家庄	无限制	无限制
36	中节能沧州	无限制	无限制
37	中节能保定	有限制。项目公司如发生企业收购等情况导致特许权可能发生实质性转移的，应提前三个月向业主方申请	有限制。项目公司如发生企业收购等情况导致特许权可能发生实质性转移的，应提前三个月向业主方申请
38	中节能秦皇岛	无限制	无限制
39	中节能衡水	有限制。项目公司在没有得到业主方批准之前不能转移任何股份	无限制
40	中节能齐齐哈尔	有限制。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应征得业主方同意	无限制
41	中节能定州	有限制。股东股权转让需取得业主方同意	无限制
42	中节能西安	有限制。未经业主方同意，项目公司任何股东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	无限制
43	中节能咸宁	有限制。如项目公司出现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应该先报业主方审查同意	无限制
44	中节能毕节	有限制。除业主方预先批准，协议签署后项目公司股东不得变更	无限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对股权直接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协议对股权间接转让（项目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45	中节能福州	有限制。项目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期的五年之后，经区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无限制
46	中节能合肥	有限制。未经业主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无限制

根据上表可知，特许经营权协议对项目公司股权变动的限制性条款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类别	协议约定	所涉及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数量
类别一	协议对项目公司直接及间接股权转让均无任何限制性约定，无需事前批准	杭州绿能、承德环能热电、中节能临沂、中节能安平、中节能贞丰、中节能平山、中节能石家庄、中节能沧州、中节能秦皇岛	9
类别二	协议仅就项目公司直接股权转让作出一般性限制性约定，需事前批准；但未限制项目公司间接股权转让，无需事前批准	中节能成都、中节能开封、中节能即墨、中节能萍乡、中节能通化、中节能天水、中节能郟城、中节能保南、中节能红河、中节能肥城、中节能抚州、中节能金堂、中节能资阳、中节能涑水、中节能汉中、中节能蔚县、中节能黄骅、中节能行唐、中节能东光、中节能鹤岗、中节能盐山、中节能昌乐、中节能大城、中节能潮南、中节能怀来、中节能南部县、中节能衡水、中节能齐齐哈尔、中节能定州、中节能西安、中节能咸宁、中节能毕节、中节能福州、中节能合肥	34
类别三	协议就项目公司直接股权转让作出一般性限制性约定；关于项目公司间接股权转让，如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实际控制人不得变更，或者特许权不能发生实质性转移需事前批准，否则无需批准	中节能丽江、中节能保定	2
类别四	协议就项目公司直接股权转让及间接股权转让均存在限制性约定，均需事前批准	中节能肥西	1

（二）前次无偿划转取得政府部门批准情况

前次无偿划转均系项目公司的直接股权转让。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情况，在前次中国环保将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环境科技过程中，前述存在直接股权变动限制性条款的 37 家项目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该次股权划转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中，中节能保定特许经营权

协议中仅对企业收购等情况导致特许权可能发生实质性转移的情形作出了限定，未限制一般性的股权转让，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中节能保定仍取得了主管部门同意股权转让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中国环保所持环境科技股权事宜取得政府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中国环保所持环境科技股权系项目公司股权间接变动。如前所述，就项目公司股权间接变动事宜而言，除中节能肥西、中节能丽江、中节能保定存在特殊性约定外，其他公司相关协议并无限制性条款。

根据中节能丽江、中节能保定与业主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仅在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企业收购导致特许权可能发生实质性变更时才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由于本次交易前后，中节能丽江、中节能保定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节能，未发生变化，因此，中国环保转让所持环境科技股权无需取得中节能丽江及中节能保定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针对本次交易，中节能肥西取得了肥西县城管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鉴于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业务重组，在不变更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名，不影响特许经营权项目正常建设、运营，保证特许经营权协议主体依法履约，且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我单位同意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中国环保间接转让中节能肥西的股权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河北建投所持中节能石家庄、中节能沧州、中节能保定、中节能秦皇岛、承德环能热电股权事宜取得政府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河北建投所持中节能石家庄、中节能沧州、中节能保定、中节能秦皇岛、承德环能热电股权系项目公司股权的直接变动。

如前所述，中节能石家庄、中节能沧州、中节能秦皇岛、承德环能热电与业主方签署的协议均未就直接股权转让事项予以限制，河北建投转让所持上述

四家项目公司股权无需取得该等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事先同意；中节能保定在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未导致其特许权发生实质性变更，因此河北建投转让中节能保定股权亦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项目公司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必要的事前批准。

五、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收购上述公司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其他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的 46 家项目公司中，12 家项目公司为环境科技控股的合资公司，存在 12 名小股东，除河北建投外，其余小股东均只持有某 1 家项目公司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多数为地方国资平台，较为分散，考虑到项目推进时间紧凑、信息保密等因素，本次交易放弃收购该部分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收购上述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或其他安排。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生的前述协同效应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影响因素复杂多样，具体效益存在不确定性，难以准确进行量化分析，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中、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预测、评估作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2、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无偿划转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国资审批程序，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且及时完成了资产交割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环境科技内部控制健全，公司治理有效，机构设置划分清晰，公司治理情况良好，能够对全部项目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内控、人员以及机构等方面制定了与标的公司实现业务协同拟采取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整合措施，通过对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有效的

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关键岗位上委派人员进行管理等，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上市公司已就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和多主业经营风险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3、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中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情形，但鉴于该等瑕疵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交易对方河北建投已出具说明函，确认该等行为有效，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其愿意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该等瑕疵并未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股权和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权属瑕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已取得各项目公司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事前批准。

5、上市公司暂无收购相关项目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或其他安排。

问题二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环境科技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其中部分特许经营项目取得方式与相关规定不一致，通过政府直接授予方式获得 35 个特许经营项目；（2）环境科技已签署的 78 项特许经营权协议中，70 项协议具备排他性条款，68 项协议约定了合同撤销、变更、终止等相关条款；（3）截至报告书出具日，环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情形，其中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临沂）与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继续履行行政协议案尚未审理，中节能临沂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与临沂市人民政府签订《山东省临沂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与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沂南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书》，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 30 年，但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后公开对位于沂南县范围内的餐厨垃圾的收运及处置项目进行招标，并最终交由临沂市盛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通过政府直接授予方式获得 35 个特许

经营项目原始取得的方式和途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项目类型、特许经营期限、投产时间、排他性、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中节能临沂餐厨垃圾的收运及处置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如该项目无法继续经营对其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进一步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3）结合中节能临沂获得沂南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项目的方式和途径，部分协议未约定合同排他性、撤销、变更或终止等相关条款等，披露环境科技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也存在撤销、变更风险，及对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通过政府直接授予方式获得 35 个特许经营项目原始取得的方式和途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项目类型、特许经营期限、投产时间、排他性、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通过政府直接授予方式获得 35 个特许经营项目原始取得的方式和途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项目类型、特许经营期限、投产时间、排他性、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标的资产通过政府直接授予方式获得 35 个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1	承德环能热电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BOO	直接授予	200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8 月	承德环能热电享有独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的特许经营权	无
		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中增加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内容的补充协议	BOO	直接授予（依托垃圾焚烧生产线进行处置）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授予方授予标的公司在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开发区区域内唯一进行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特许经营权。	<p>1、变更条款：本特许经营期内，若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p> <p>2、终止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合同义务，或严重违法本协议的规定，造成本协议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有权终止本协议。</p>
2	中节能临沂	《山东省临沂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BOO	直接授予	2006 年 7 月 13 日起 30 年	2007 年 7 月	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临沂市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临沂市市区内（包括但不限于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坊新区）独家经营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p>1、终止条款：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政府违约、项目前期工作问题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政府有权经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对项目公司立即生效：</p> <p>(a) 根据第 82 条项目公司被视为放弃垃圾处理厂的建设；</p> <p>(b) 未经临沂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放弃对垃圾处理厂的连续运营超过二十（20）天时间；</p> <p>(c) 项目公司破产；</p> <p>(d) 项目公司对本协议的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临沂市政府就此发出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p> <p>(e) 项目公司被证明在第 3 条中对股本金做出声明和保证严重不实，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能力受到严重的不良影响。</p> <p>2、转让终止条款：如果项目转让合同、垃圾供应协议终止，临沂市政府和项目公司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p>
		《山东省临沂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BOO	直接授予（依托垃圾焚烧生产线进行处置）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 30 年	2015 年 12 月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p>终止条款：临沂市政府的终止：（1）本项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2）下述每一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政府违约、项目前期工作问题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政府有权经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对项目公司立即生效：a. 未经临沂市政府事</p>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放弃对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厂的连续经营超过 20 天时间; b.项目公司破产; c.项目公司对本协议的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污泥无害化处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BOO	直接授予（依托垃圾焚烧生产线进行处置）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无	终止条款： 如果发生下列任一事由，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向对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协议：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要求纠正却仍未在该要求 15 日内予以纠正。②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且自不可抗力发生起 3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未消除，并且甲乙双方在该期间内未就解决方法形成决定致本协议继续履行困难的。
3	中节能萍乡	《萍乡市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	BOT	直接授予（污泥和餐厨项目依托垃圾焚烧生产线进行协同处置）	2015 年 1 月起 特许期 30 年	2017 年 12 月	<p>特许经营权指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协议所指特许经营权是指在萍乡市行政区划内，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移交萍乡市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的权利。</p>	终止条款：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书面通知：（a）乙方在本协议 3.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并对甲方造成实质性影响的；（b）乙方未能根据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运营与维护保函并保持运营与维护保函有效；（c）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或赔偿金额达到履约保函或运营与维护保函的最高额；（d）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15.2 条或 14.6 条规定的情形，被视为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e）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f）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g）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十四（14）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计划内维修除外）；（h）乙方违背本协议第 19.3 条的承诺，利用辅助燃料发电的；（i）在任何一个运营年（自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垃圾处理数量低于 23.1 万吨或垃圾处理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情况累计超过三十（30）个运营日（含 30 天）（垃圾供应量达不到 23.1 万吨、甲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j）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削减垃圾处理量到达月处理量的 20% 以上（甲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k）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资产、项目特许经营权；（l）乙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委托或更换与本协议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萍乡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收运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BOT		2021年12月6日起30年	在建	在协议约定的乙方特许经营范围内，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授予与乙方权利相冲突的特许经营权。	<p>16.7 条规定不相符的；(m)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一（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p> <p>1、变更条款：本特许经营期内，若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p> <p>2、终止条款：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违约终止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合同义务，或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的规定，造成本补充协议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有权终止本补充协议。</p>
4	中节能通化	《通化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	BOT	直接授予	2014年10月15日签署，特许期30年	2018年11月	无	<p>1、终止条款：当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整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如果因为乙方违约导致项目不能执行，甲方应在项目不能执行的情况发生，并且甲方提出要求后一个月内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协议终止。</p> <p>2、违约终止条款：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1) 因乙方原因擅自连续30日以上或全年累计90日以上不接受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计划内暂停服务情况除外）。2) 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宣告破产。3) 因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在甲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3个月内，未予纠正的。</p>
5	中节能天水	《天水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O	BOO	直接授予（政府招商引资引入建	2015年12签署，特许权经	2018年6月	本协议所指特许经营权是指在水天市区行政区划内（含其下秦州区和麦	<p>终止条款：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书面通知：(a) 乙方在本协议3.2条的承诺被证明在作</p>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设方)	营期为 30 年		积区两区)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管理天水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O 项目的独占性的经营权利。	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 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并对甲方造成实质性影响的。(b) 乙方出现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c)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d)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连续十四 (14) 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 (计划内维修、垃圾供应不足、发生突发事件除外)。(e)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削减垃圾处理量到达季平均处理量的 20% 以上 (甲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f)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 (6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6	中节能肥城	《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O	直接授予 (政府招商引资引入建设方)	2017 年 7 月签署, 特许经营期 30 年	2019 年 8 月	肥城市政府通过与中节能肥城签订本协议, 将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O 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节能肥城。肥城市政府授予中节能肥城以 BOO 方式投资、建设、拥有和运营发电厂的独占性权利。	<p>1、终止条款: 中节能肥城存在以下情况, 肥城市政府有权终止: (1) 在协议 3.2 条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 严重影响履约能力并对肥城市政府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出现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 (3) 中节能肥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未经肥城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 连续 14 天或任何一个运营年度累计 20 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 (计划内维修、垃圾供应不足、发生突发事件等除外); (5) 未经肥城市政府同意, 消减垃圾处理量到达季平均处理量的 20% 以上 (肥城市政府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 (6) 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并且在收到肥城市政府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p> <p>2、变更条款: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不对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p>
		《中节能 (肥城) 环保能源项目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BOO	直接授予 (依托垃圾焚烧生产线进行处置)	2018 年 3 月签署, 协议生效起 30 年	2019 年 8 月	<p>1) 中节能肥城在肥城市境内享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改造、设备维护并收取动物无害化处理政府补贴的独家经营权。</p> <p>2) 经营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止, 经营期满后, 双方通过协</p>	无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商方式续签协议，中节能肥城继续拥有运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的独占性权利。	
7	中节能涑水	《中节能（涑水）循环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O	直接授予（政府招商引资引入建设方）	2017年12月签署，特许期30年	2021年1月	涑水县人民政府通过与中节能涑水签订本协议，将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涑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节能涑水。涑水县人民政府授予中节能涑水以 BOO 方式投资、建设、拥有和运营发电厂的独占性权利。	终止条款：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涑水县人民政府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书面通知：（a）中节能涑水在本协议 3.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并对涑水县人民政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b）中节能涑水出现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c）中节能涑水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d）未经涑水县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中节能涑水连续十四（14）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计划内维修、垃圾供应不足、发生突发事件除外）；（e）未经过涑水县人民政府同意，中节能涑水削减垃圾处理量到达季平均处理量的 20%以上（涑水县人民政府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f）中节能涑水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涑水县人民政府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	中节能黄骅	《黄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O	直接授予（原属于中节能沧州的特许经营范围内，鉴于黄骅市垃圾量逐年增加，沧州市政府批准在黄骅单独建设垃圾焚烧生产线）	2019年8月至2044年7月24日	2021年6月	1) 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以 BOO 方式投资、建设、拥有和运营项目的独占性权利。 2) 前述独占权范围应包括黄骅市行政区划内全部地域。在黄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处理能力尚有富余时，授予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建设生活垃圾最终处理设施。如项目公司发电厂设计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黄骅市生活垃圾增长要求，双方进一步协商发电厂扩建工程；本协议所授权的独占性经营权同样适用于扩建工程。如在项目公司满足授予方所需的处理能力后，项目公司可自行接纳本特许服	终止条款：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授予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书面通知：1) 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并对授予方造成实质性影响的。2) 项目公司出现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3) 项目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4) 未经授予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连续十四（14）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计划内维修、垃圾供应不足、发生突发事件等除外）。5) 未经过授予方同意，项目公司削减垃圾处理量到达季平均处理量的 20%以上（授予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6) 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授予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务区外的第三方垃圾进行处理。	
9	中节能贞丰	《贞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OT	直接授予（政府招商引资引入建设方）	2019年8月28日签约，特许期30年	2022年4月	1) 授予项目公司以 BOOT 方式投资、建设、拥有和运营发电厂的独占性权利。 2) 前述独占权范围包括贞丰县、兴仁市行政区，在项目公司发电厂实际处理能力尚有富余时，授予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建设生活垃圾最终处理设施。如项目公司发电厂设计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增长要求，双方进一步协商发电厂扩建工程；且本协议所授权的独占性经营权同样适用于扩建工程。如在项目公司满足授予方所需的处理能力后，项目公司可自行接纳本特许服务区外的第三方垃圾进行处理。	终止条款：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授予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书面通知：1) 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并对授予方造成实质性影响的。2) 项目公司出现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3) 项目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4) 未经授予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连续十四（14）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计划内维修、垃圾供应不足、发生突发事件等除外）。5) 未经过授予方同意，项目公司削减垃圾处理量到达季平均处理量的 20%以上（授予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6) 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授予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	中节能平山	《平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O	直接授予（政府招商引资引入建设方）	2020年6月签署，特许期30年	在建	1) 授予项目公司以 BOO 方式投资、建设、拥有和运营发电厂的独占性权利。 2) 前述独占权范围包括平山县行政区划（含其下 12 镇 11 乡），在项目公司发电厂实际处理能力尚有富余时，授予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建设生活垃圾最终处理设施，项目公司对特许服务范围内的垃圾享有独家、排他性的处理权利。如项目公司发电厂设计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增长要求，双方进一步协商发电厂扩建工程；且本协议所授权的独占性经营权同样适用于扩建工程。如在项目公司满足	终止条款：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授予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书面通知：1) 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并对授予方造成实质性影响的。2) 项目公司出现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3) 项目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4) 未经授予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连续十四（14）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计划内维修、垃圾供应不足、发生突发事件等除外）。5) 未经过授予方同意，项目公司削减垃圾处理量到达季平均处理量的 20%以上（授予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6) 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授予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授予方所需的处理能力后，项目公司可自行接纳本特许服务区外的第三方垃圾进行处理。	
11	中节能石家庄	《特许经营协议》 (石家庄市区)	BOO	直接授予	2009年3月1日， 特许期30年	2013年5月	无	<p>1、终止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协议。</p> <p>2、变更条款：本协议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或修改。</p>
		《特许经营协议》 (栾城区)	BOO	直接授予（依托建成的垃圾焚烧生产线进行处置）	2015年01月01日， 特许期30年	2015年1月	栾城区人民政府委托栾城区城市管理局授予中节能石家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节能石家庄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生活垃圾处理专营权，以便于将栾城区境内生活垃圾全部用于垃圾发电项目。栾城区城市管理局保证不再对其他垃圾处理商进行审批。本特许权的有效区域为现栾城区政府行政管辖区域内。	无
		《特许经营协议》 (藁城区)	BOO		2015年7月16日签署， 特许期25年	2015年8月	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人民政府授予中节能石家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节能石家庄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生活垃圾处理专营权，以便于将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境内生活垃圾全部用于垃圾发电项目。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人民政府保证不再对其他垃圾处理商进行审批。本特许权的有效区域为现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人民政府行政管辖区域内。	无
		《特许经营协议》 (元氏县))	BOO		2017年4月1日签署， 特许期25年	2017年5月	元氏县人民政府委托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中节能石家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节能石家庄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生	无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活垃圾处理专营权，以便于将元氏县境内生活垃圾全部用于垃圾发电项目。元氏县住建局保证不再对其他垃圾处理商进行审批。本特许权的有效区域为现元氏县政府行政管辖区域内。	
		《特许经营协议》 (深泽县)	BOO		2018年11月27日签署，特 许期30年	2019年3月，2020 年8月后未实际供 应垃圾	深泽县人民政府委托深泽县城市管理局授予中节能石家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节能石家庄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生活垃圾处理专营权，以便于将深泽县境内生活垃圾全部用于垃圾发电项目。深泽县城市管理局保证不再对其他垃圾处理商进行审批。	无
12	中节能沧 州	《沧州市垃圾焚烧 发电厂项目特 许经营协议》	BOO	直接授予	2014年07月 25日签署，特 许期30年	2014年9 月	沧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沧州市城市管理局授予中节能沧州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权中节能沧州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生活垃圾处理专营权，以便于将沧州市区生活垃圾全部用于垃圾发电项目。沧州市城市管理局保证不再对其他垃圾处理商进行审批。	无
		《沧州市垃圾焚烧 发电厂项目特 许经营协议补 充协议》	BOO		2020年3月 起，特 许期30 年	2020年12 月	同《沧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 许经营协议》。	无
		《特许经营协议》 (青县转运站)	BOO	直接授予（均为 垃圾压缩转运站 项目，系沧州市 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的配套设施）	压缩站投运后 30年	2020年10 月	本协议签订后，青县园林局保证不 再与其他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签署生 活垃圾收集和处理的 相关协议。	无
		《特许经营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沧 县转运站）	BOO		压缩站投运后 30年	2016年9 月	本协议签订后，河北省沧县人民政府保证不再与其他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签署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的 相关协议。	变更条款： 本协议与原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特许经营协议》 (黄骅转运站)	BOO		压缩站投运后 30年	2016年4月	为保障中节能沧州的利益，黄骅市环卫局承诺协议期限内不将黄骅市区及周边村镇收集过来的生活垃圾交由第三方处理，不与第三方签订损害中节能沧州利益的协议。	无
		《特许经营协议》 (南皮县转运站)	BOO		压缩站投运后 30年	2016年5月	本协议签订后，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人民政府保证不再与其他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签署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的协议。	无
13	中节能保定	《保定市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书》	BOO	直接授予	2010年09月12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	无	<p>1、变更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在双方同意前提下，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补充。修改、补充的内容形成书面文字，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发生效力。</p> <p>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修改、补充后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p> <p>2、终止条款：中节能保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可以依法终止本协议，取消中节能保定的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授予中节能保定的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土地、办公楼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或不达标）3次以上的；（六）法律、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双方终止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协议。</p>
		《保定市清苑区乡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BOO	直接授予（依托已经建成的垃圾焚烧生产线进行	2018年1月签署，特许期20年	2018年1月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政府乡村的生活垃圾不再交由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p>1、终止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协议。</p>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书》		处置)				2、变更条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定市清苑区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书》	BOO		2018年1月签署，特许期20年	2018年1月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政府主城区的生活垃圾不再交由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1、终止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2、变更条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定市徐水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书》	BOO		2020年5月签署，特许期13年	2020年5月	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中节能保定有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全境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2) 在中节能保定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无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或主观原因，未商得中节能保定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境域内生活垃圾提供至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变更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进行修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定市餐厨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协议书》	BOO		自202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	当餐厨垃圾产生量超出乙方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设计处理能力（250吨/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依法授予其他收运、处置企业特许经营权。	1、终止条款： 下述每一款所述事件，非因保定市人民政府违约或非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中节能保定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中节能保定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对中节能保定立即生效： a. 未经保定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中节能保定擅自停业、歇业，放弃对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的连续经营超过7天时间； b. 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的； c. 中节能保定对本协议的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保定市人民政府就此发出通知后的10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或虽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达到保定市人民政府要求的； d. 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的； e. 达不到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的标准和要求，严重影响公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p>众利益的；f.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g.中节能保定发生实际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资质或能力的情况或者保定市人民政府发现存在其他严重危及公共事业、严重影响公众利益情况的。</p> <p>2、违约终止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协议。</p> <p>3、变更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p> <p>本协议生效后，在双方同意前提下，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补充。修改、补充的内容形成书面文字，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发生效力。</p>
14	中节能秦皇岛	《秦皇岛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BOO	直接授予	2010年10月24日起30年	2010年10月	<p>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垃圾处理项目并收取费用权利。</p>	<p>终止条款：由于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协议。</p>
		《秦皇岛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合同	BOO		2019年1月签署，特许期与原协议一致	2020年11月	同《秦皇岛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同《秦皇岛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15	中节能衡水	《衡水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BOT	直接授予（政府招商引资引入建设方）	2016年9月6日签署，特许期30年	2019年6月	<p>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①乙方依据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独家享有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垃圾处理，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p>	<p>终止条款：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1）擅自转让、抵押、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在2个月内不能正常处理垃圾的；（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4）乙方放弃本协议规定的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因以上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本协议而产生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p>
		《衡水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BOT		协议生效至2045年4月	2022年1月	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特许经营范围内，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授予与乙	<p>1、变更条款：本特许经营期内，若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就变更事项签订补</p>

序号	经营主体	特许协议名称	项目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和途径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合同排他性条款	合同撤销、变更或终止等条款
		议》补充协议			19日		方权利相冲突的特许经营权。	充协议。 2、终止条款：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违约终止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合同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有权终止本协议。

注：上表中，不需要新建生产设施，而依托原有垃圾发电设施的协同项目及转运站等投产时间系实际开始供应垃圾的时间。

（二）标的资产获取前述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商业贿赂情况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6月1日实施）第十五条：“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结合前述表格及相关法律规定，标的资产获取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系通过直接授予方式取得，与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情形。

1、通过直接授予方式获得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具备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1）通过直接授予方式获得项目的原因分析

特许经营模式在我国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和发展经历了长期过程，2015年6月实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后，我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开始逐步规范化发展。在此之前和之后的一段时间，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处于逐步完善中，部分相关方对特许经营模式的理解和贯彻执行不够深入；且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业务作为市政公用事业属于政府主导下的一种授权经营模式，其项目建设及授予方式通常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的方案进行实施，标的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仅能在获得相关需求信息后按照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参与项目，对项目投资方遴选方式的确定不具有主动权，中国环保相关业务部门及标的公司难以对主管部门采用何种方式授予项目施加影响。同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且地域性、非标特征明显，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用市政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来看，也普遍存在部分项目未采取招标等竞争性程序的情形，因此主管部门在选择特许经营者时存在部分未履行竞争性程序的情形。

对于部分改扩建项目及餐厨、污泥处置等项目未采取招投标系因为该等项目均需依托原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进行协同处置，因此，为节约投资、减少污染，部分改扩建及协同处置项目并未采取招投标方式。

（2）通过直接授予方式获得项目具有行业普遍性

对于相关未履行竞争性程序获取的项目，系政府部门与中国环保就项目合作形式、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等方面具体洽谈，中国环保依靠自身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及多年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经验，经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履行审批程序并经项目所在地政府审核确认后取得。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存在通过非市场化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形，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得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市或重组前未按照规定方式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未按当时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数量	未按当时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占比
绿色动力	19	59.38%
三峰环境	14	35.90%
伟明环保	存在，未披露具体数量	
中国天楹	5	62.50%
旺能环境	10	40.00%
圣元环保	8	27.58%
中科环保	5	41.57%
环境科技	35	44.8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材料中未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或《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获取的项目。

由上，可比公司亦存在未按照规定方式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早期项目未履行竞争性程序的情形具有一定普遍性。

因此，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授予未采取招投标方式具备客观原因及合理性，具有行业普遍性。

2、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实施方案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就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第十三条规定：“……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

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该等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均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议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系根据实施方案和授权选择项目投资方。

从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来看，根据特许经营权项目授予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从项目授予文件来看，通过直接授予方式获得的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均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议通过，特许经营权取得已依法履行相关政府机关及其授权机构的内部决策程序，特许经营权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解除或依法收回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国环保、环境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3、中国环保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手中国环保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终止、解除或被提前撤回的情形；并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事宜，如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环保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中节能临沂餐厨垃圾的收运及处置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如该项目无法继续经营对其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进一步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中节能临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简称“中节能临沂餐厨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项目名称	协同处置类型	项目阶段	项目类型	特许经营期限（年）	投产时间	垃圾处理规模（吨/日）
中节能临沂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餐厨	运营	BOO	30	2015年12月	300

从收入方面来看，中节能临沂餐厨业务收入占合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	2020年
----	------------	-------	-------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	2020年
中节能临沂餐厨业务收入	3,068.76	4,202.12	2,582.77
中节能临沂合计营业收入	37,505.16	43,232.29	25,368.98
环境科技（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455,594.21	742,051.06	263,599.11
占临沂公司收入比例	8.18%	9.72%	10.18%
占环境科技收入比例	0.67%	0.57%	0.98%

2012年11月30日，中节能临沂与临沂市人民政府签订《山东省临沂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该协议约定由中节能临沂负责处理临沂市区范围内的餐厨废弃物，临沂市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莒南县、临沭县、郯城县、苍山县、费县、沂南县等区县，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目前中节能临沂餐厨项目除沂南县外，其余地区经营情况良好，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项目经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总体来看，中节能临沂餐厨业务收入占中节能临沂和环境科技总收入的比例均较小。除沂南县外，其余地区经营情况良好，无法继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收益法按照预测期中节能临沂在沂南县的餐厨垃圾处理量为0进行预测。

三、结合中节能临沂获得沂南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项目的方式和途径，部分协议未约定合同排他性、撤销、变更或终止等相关条款等，披露环境科技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也存在撤销、变更风险，及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一）中节能临沂获得沂南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项目的方式和途径

如前所述，2012年11月30日，临沂市人民政府与中节能临沂签署《山东省临沂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节能临沂获取该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为政府直接授予。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由中节能临沂负责临沂市区范围（包括沂南县）的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改造、设备维护并收取餐厨废弃物处理政府补贴。该项目自2015年12月投产以来均正常运营。

为更好的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提供配套服务，2018年9月，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中节能临沂签署《沂南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书》，将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业务交由中节能临沂实施，协议有效期2018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根据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沂南县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该业务的获取方式为政府单一来源采购。

因此，中节能临沂所运营的沂南县餐厨处置系基于《山东省临沂市餐车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餐厨废弃物收运系基于《沂南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书》，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对位于沂南县范围内的餐厨垃圾的收运及处置项目进行招标的行为，在涉及餐厨垃圾处置业务部分侵害了其享有的在沂南县范围内对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进行特许经营的权利。目前相关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除中节能临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外，环境科技旗下其他项目公司在经营历史上均未出现类似情形。

（二）部分协议未约定合同排他性、撤销、变更或终止等相关条款等，披露环境科技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也存在撤销、变更风险，及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6月1日生效实施）第四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三）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第九条：“项目提出部门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第三十八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第四十条：“……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结合前述法律规定，虽然部分特许经营权协议未约定合同排他性、撤销、变更或终止等相关条款，但基于垃圾焚烧处置系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无

特殊情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应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除非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否则特许经营协议不得无故提前终止，而且如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有优先获得特许经营的权利。同时，根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项目授予文件，该等特许经营权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解除或依法收回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或项目公司能够遵守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来看，尚未存在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综上，虽部分协议未约定合同排他性、撤销、变更或终止等相关条款，环境科技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撤销、变更风险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三）部分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四）部分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风险”就部分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披露内容如下：

“（四）部分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风险

环境科技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承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其取得方式根据项目类型主要依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或 2015 年 4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发出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特许经营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环境科技及其下属项目公司部分特许经营项目取得方式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情况，特许经营模式在我国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发展、规范经历了长期过程，项目未履行竞争性程序的情形具有一

定普遍性。根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项目授予文件，该等特许经营权协议合法有效，但仍存在可能影响协议履行、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风险。本次交易对手中国环保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终止、解除或被提前撤回的情形；并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事宜，如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环保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授予未采取招投标方式具备客观原因及合理性，具有行业普遍性；根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项目授予文件，该等特许经营权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解除或依法收回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环保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事宜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环保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补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中节能临沂餐厨业务收入占中节能临沂和环境科技总收入的比例均较小。除沂南县外，其余地区经营情况良好，无法继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收益法按照预测期中节能临沂在沂南县的餐厨垃圾处理量为0进行预测。

3、虽部分协议未约定合同排他性、撤销、变更或终止等相关条款，环境科技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撤销、变更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问题三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显示：（1）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其运营项目应取得的必备业务资质包括电力业务许可证、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截至报告书披露日，除尚在建设中的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鹤岗）、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平山）、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怀来）3家子公司外，环境科技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中节能平山、中节能怀来2家子公司外，环境科技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环境科技下属子公司已有34家项目公司获得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尚有10家项目公司暂未获得，其中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肥城）、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即墨）、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昌乐）3家子公司未获得许可证系山东省相关地方法规中取消了颁发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这一项行政许可，但未披露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时间；中节能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保南）、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大城）、中节能鹤岗的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环境科技部分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餐厨垃圾处理，披露环境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2）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项目公司目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相关经营资质取得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山东省相关地方法规中取消颁发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这一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实施时间，并结合中节能肥城、中节能即墨、中节能昌乐项目的投产时间，进一步披露上述3家子公司在未取得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前提下开展垃圾处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停工、停产或处罚风险，并量化分析及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

监管要求；（2）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3）标的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4）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5）标的资产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效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6）标的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环境科技部分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餐厨垃圾处理，披露环境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正在运营中的餐厨垃圾处理及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获得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承德环能热电	承德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证	承审批餐处2022005第001号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2027.3.25
2	中节能临沂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临兰 SZGY 垃圾清扫收集539123020001	可承担日生活垃圾收集量<400吨的生活垃圾收集业务	2026.2.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临兰 SZGY 垃圾处理53912303000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2042.11.30
3	中节能临沂	临沂市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动防合字第20170059号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
4	中节能沧州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餐厨项目	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证	沧审批餐处置第2022001号	餐厨废弃物处置	2027.5.26
5	中节能保定	保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	市城（餐厨）收运字第001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	2040.12.31

		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共建项目	从业许可证 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	号 市城（餐厨）处字第001号	从业许可 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2040.12.31
6	中节能湖南	潮南区厨余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粤建环证 IID400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潮南区厨余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项目）	2025.12.6
7	中节能肥西	肥西县餐饮及厨余垃圾处置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肥编 2021021	承包范围内的餐饮及厨余垃圾处置服务	2050.4.24
8	中节能资阳	餐厨协同处置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021]01	资阳市餐厨垃圾处置服务	2023.12.31
9	中节能肥城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项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17）动防合字第 20170077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
10	中节能盐山	盐山县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证	沧审批餐处置第 2023001 号	餐厨废弃物处置	2028.3.1
11	中节能衡水	衡水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二期（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衡水目前未设置该等行政许可项目			
12	中节能即墨	即墨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根据访谈情况，政府未有相关法规要求办理许可			
13	中节能咸宁	咸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说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编号：2022001)，已包含了对餐厨垃圾处理的许可			
14	中节能鹤岗	鹤岗市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项目	已取得鹤岗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节能鹤岗提出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许可申请，符合申报条件，审批通过			

环境科技及下属公司的协同业务除上述餐厨废弃物处理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外，还包括下列 5 个污泥处理项目：三期项目（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项目）；中节能资阳的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增加配套建设餐厨垃圾、污泥协同处置项目；萍乡市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污泥干化掺烧项目；齐齐哈尔

市中心城区污泥协同处置项目，上述污泥处理均已获得政府特许，并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许可协议。目前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均未规定污泥焚烧需要取得资质许可。

二、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项目公司目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相关经营资质取得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情况

截至首次申报文件出具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7 日），除中节能鹤岗、中节能平山、中节能怀来 3 家子公司外，环境科技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节能鹤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取得。中节能平山尚在建设中、中节能怀来已建成但尚未运营，无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科技下属已运营的公司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科技下属公司中除尚在建设中的中节能平山，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办理情况

截至首次申报文件出具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7 日），环境科技下属子公司尚有 10 家项目公司暂未获得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剔除因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审批事项的地区无须办理的情况，尚有 4 家项目公司需要取得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具体的办理情况如下：

中节能红河、中节能大城、中节能保南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已取得。

中节能鹤岗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鹤岗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节能鹤岗提出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许可申请，符合申报条件，审批通过。

综上所述，环境科技下属已投产的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中节能鹤岗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预计取得无障碍，尚待取得许可证不会影响该公司已经获得政府特许开展这项业务的实质，亦不会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山东省相关地方法规中取消颁发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这一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实施时间，并结合中节能肥城、中节能即墨、中节能昌乐项目的投产时间，进一步披露上述 3 家子公司在未取得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前提下开展垃圾处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停工、停产或处罚风险，并量化分析及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山东省相关地方法规中取消颁发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实施时间

2018 年，山东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了《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但 2020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作出了修改，删去了原文第二十五条。经与中节能即墨、中节能肥城、中节能昌乐当地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访谈确认，上述规定的删除使得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获得经营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这一行政许可行为失去了地方法规的直接依据。

（二）中节能即墨、中节能肥城、中节能昌乐的投产及未取得垃圾处理许可证对业务合规性及停产、停工和处罚风险，并量化分析及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中节能即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中节能即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5 月投产，项目投产后，中节能即墨通过其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即

墨区住建局”)申请办理垃圾处理许可证,根据审批权限,即墨区住建局需进一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对接办理。但是因青岛市机构改革,未能在投产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经中节能即墨向即墨区住建局确认,2019年9月,即墨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系即墨区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中节能即墨特许经营权的直接主管部门)出具《关于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暂未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说明》,说明指出,“之前,项目公司已经与青岛市主管部门对接,因青岛市在机构改革时成立了专门的审批部门,目前相关审批业务正在主管部门间移交过程中。因此,项目公司暂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其后,即墨区住建局继续保持与青岛市城管局的沟通,但青岛市相关审批单位未开展办理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审批。至2020年7月,因山东省《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修改,中节能即墨至今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

经访谈青岛市即墨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员,详细介绍了中节能即墨办理许可证的情况:中节能即墨垃圾焚烧项目是即墨区首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即墨区住建局于中节能即墨垃圾焚烧项目投产时即梳理了办理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的流程事项,并向市一级主管部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进行了请示,市局答复全市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均未办理该许可证,需要进一步研究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办理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事宜。2018年初,山东省开始统一部署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机构改革,相关审批权限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至2020年7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未开展办理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审批。2020年7月之后,山东省相关法规条例修改,不再办理城市垃圾经营性许可证。

考虑到青岛市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并由政府与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垃圾焚烧业务中已承认各企业的经营合规性。中节能即墨未持有该许可证不影响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开展,其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此外,中节能即墨开展餐厨垃圾处理亦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其可以正常开展餐厨垃圾处置业务。

根据地方住建城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中节能即墨报告期内垃圾处置运营过程合法合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中节能昌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中节能昌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产，该投产时间晚于 2020 年 7 月《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修改。经访谈潍坊市昌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其表示，因《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取消了第二十五条，审批服务局无此项业务的办理事项，因此未向中节能昌乐颁发许可证，但根据中节能昌乐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未持有该许可证不影响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开展，其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根据地方住建城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中节能昌乐报告期内垃圾处置运营过程合法合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中节能肥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中节能肥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8 月投产，投产时即向泰安市（肥城市为泰安市代管县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沟通办理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事宜，但因泰安市审批权限拟于 2019 年 10 月将审批权限下放至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当时正处于职权调整过程中，因此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无法下发该许可；权限下放后，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一直对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审批流程进行梳理、研究，亦未能办理垃圾处理的许可证。至 2020 年 7 月，因《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修改，中节能肥城至今未取得垃圾处理许可证。

经进一步访谈肥城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系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中节能肥城特许经营权的直接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其表示，中节能肥城于 2019 年 8 月投产，根据当时的职权划分，肥城市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办理审批事项由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但 2019 年泰安市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相关审批权限下放至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中节能肥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肥城市首个垃圾焚烧项目，权限下放后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审批流程进行梳理、研究，但至 2020 年 7 月，因《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取消了第二十五条，审批服务局不予办理此项业务，因此未向中节能肥城颁发许可证。

根据中节能肥城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未持有该许可证不影响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开展，其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根据地方住

建城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中节能肥城报告期内垃圾处置运营过程合法合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交易对方中国环保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保证并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股权由于中国环保或环境科技在交割日之前未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任何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环境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立项、规划、环保、建设、用地、消防、危化、安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中国环保将承担赔偿责任。

4、量化分析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从项目实际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中节能即墨、中节能肥城、中节能昌乐三个项目经营情况良好，按照特许经营经营权协议的约定，项目经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因未取得垃圾处置许可证导致的停工、停产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地方住建城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上述项目报告期内垃圾处置运营过程合法合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从营业收入方面来看，中节能即墨、中节能肥城、中节能昌乐业务收入占环境科技合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	2020年
中节能即墨营业收入	7,729.04	10,798.49	8,469.90
中节能肥城营业收入	6,587.58	6,615.85	4,292.71
中节能昌乐营业收入	4,315.02	710.86	-
三家公司收入合计	18,631.64	18,125.20	12,762.60
环境科技（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455,594.21	742,051.06	263,599.11
占环境科技收入比例	4.09%	2.44%	4.84%

总体来看，中节能即墨、中节能肥城、中节能昌乐业务收入占环境科技总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3家子公司在未取得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均因山东省地方法规的修改取消了相关行政许可，但上述3家子公司均已与地方政府签订特

许经营协议，获得垃圾处理的许可，同时经访谈当地主管部门，其均表示，该等子公司未持有该许可证不影响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开展，其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且最近三年均不存在与生活垃圾处置相关的政府调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子公司在未取得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下开展垃圾处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停工、停产或处罚风险。

四、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节能审查涉及相关法规制度

本节项下相关项目涉及的节能审查主要规则中，关于项目节能审查分类管理标准、要求以及权限的规定梳理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2006年8月6日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	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项目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程序，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2010年1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2017年1月1日至今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

序号	规则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 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2017年11月15日至今	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6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 12 008120 号）	2008年7月21日至2017年5月1日	在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权限内的下列项目应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一）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 目；（二）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 目；（三）其它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或年耗电 2,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凡不在前述的节能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实行节能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项 目核准或项 目备案的同时，进行项 目节能登记，并按照项 目审批权限向节能主管部门提交制式的节能登记表。

2、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已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1）2010年11月1日前立项或开工的项目

标的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前立项或开工的项目中，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 能审查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能评批复	节能审查依据
1	杭州绿能环保	杭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1999年12月	无需取得	项目立项时间较早，节能审查相关制度尚未出台，当地主管部门尚亦未对节能评估和审查提出要求
2	中节能保定	保定一期项目	2008年3月	无需取得	立项时《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尚未出台，当地主管部门尚亦未对节能评估和审查提出要求
3	中节能秦皇岛	河北建投秦皇岛海港区生活垃圾焚烧 18MW 发电改建工程	2008年5月	无需取得	立项时《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尚未出台，当地主管部门尚亦未对节能评估和审查提出要求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能评批复	节能审查依据
4	中节能沧州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新华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发电厂项目 15.0MW 发电工程	2008 年 11 月	未取得	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登记，项目公司未按规定要求办理。根据沧州市新华区发改委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属于节能环保项目，不需办理节能评估手续，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5	中节能成都	中节能成都祥福生活垃圾焚烧 36MW 生物质发电工程	2009 年 10 月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祥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川发改地区函[2009]1081 号	《四川省基本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意见》(川发改地区〔2007〕749 号)
6	中节能石家庄	河北灵达环保能源石家庄栾城垃圾转化热电站二期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项目	2009 年 12 月	未取得	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登记，项目公司未按规定要求办理。根据石家庄栾城区发改委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属于节能环保项目，不需办理节能评估手续，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2）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立项或开工的项目

标的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立项或开工的项目中，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的要求编制节能报告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获得节能备案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能评批复
1	中节能开封	中节能开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 18MW 生物质发电工程	2011 年 6 月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封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汴发改资源[2013]34 号
2	中节能合肥	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0 年 4 月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皖发改能评[2014]6 号
		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2014 年 4 月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皖发改能评[2014]6 号
3	中节能临沂（含中节能临沂兰山分公司）	中节能（临沂）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项目	2016 年 11 月	《关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审[2016]44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2013 年 10 月	《节能登记备案意见》（临发改能审备[2013]68 号）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能评批复
	司)	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2015年8月	《临沂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评估编号:LYSL1531141)
4	中节能即墨	即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2015年3月	《关于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即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青发改能审书[2015]2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中节能萍乡	中节能萍乡市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	2015年1月	《关于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萍乡市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萍发改能审字[2014]27号(萍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中节能通化	通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3年7月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通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发改环资[2012]1407号
7	中节能天水	天水循环产业园项目	2016年9月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天水循环产业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天发改环资[2016]259号)
8	中节能潮汕	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4年2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发改资环函[2016]1064号
9	中节能郟城	中节能(郟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年7月	《关于中节能(郟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郟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审[2015]66号(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
		中节能(郟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2015年7月	《关于中节能(郟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郟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审[2015]66号(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
10	中节能肥城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2016年12月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项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肥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中节能抚州	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6年12月	《抚州市发改委关于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抚发改环资字[2016]50号)
12	中节能石家庄	河北灵达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炉排炉替代一期流化床炉项目	2014年12月	《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灵达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炉排炉替代一期流化床炉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石栾发改函[2015]47号)
13	中节能衡水	衡水市生态循环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6年11月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衡水市生态循环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衡高审节能审字[2017]4号
14	承德环能热电	承德环能热电公司承德环保垃圾焚烧 24MW 生物质发电工程(三号续建工程)	2016年12月	《承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2017年1月1日后至今立项或开工的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由于标的资产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7）中的“D4417 生物质能发电”类别，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之规定，“生物质能”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所列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对该类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因此，相关项目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

（二）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属于减少污染、节约能源的绿色环保项目。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归属于生物质能发电，能够有效解决我国生活垃圾处理压力，并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效助推循环经济发展，具备明显的节能效益。

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 2021 年度处理生活垃圾可达 1600 万吨，节约标煤 300 万吨（按照每千克垃圾热值 1400 千卡，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进行折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典型的“低碳”项目，通过垃圾焚烧，不仅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还能节约煤炭资源，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着重要的贡献。

报告期内，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天然气、蒸汽和柴油，未直接使用煤炭。报告期各期，环境科技使用能源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122,545.28	107,552.31	66,350.46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折标煤（吨）	150,608.15	132,181.79	81,544.72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1,863.75	2,003.15	1,237.20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吨/万立方米）	13.3	13.3	13.3

能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折标煤（吨）	24,787.86	26,641.83	16,454.79
柴油	用量（吨）	9,990.76	9,583.71	4,747.68
	柴油折标煤系数	1.457	1.457	1.457
	折标煤（吨）	14,556.53	13,963.46	6,917.37
综合能源消费量（吨）		189,952.54	172,787.08	104,916.8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万元）		441,915.24	379,689.86	245,344.16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3	0.46	0.43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6	0.5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1 吨柴油（密度取 0.87g/ml 计算）=1.457 吨标准煤；

注 2：2022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数据按照 1-10 月年化处理。

2020 年-2022 年，环境科技下属项目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吨煤的数量分别为 104,916.88 吨、172,787.08 吨和 189,952.54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43 吨标准煤/万元、0.46 吨标准煤/万元和 0.43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0.55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2、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科技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个。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项目类型	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理规模（吨/日）	发电装机容量（MW）	项目所在地区
1	中节能平山	平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在建	BOO	30	600	15	河北平山
2	中节能怀来	怀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场项目	在建	BOT	30	800	20	河北张家口

根据前述分析，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之规定，环境科技以上在建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公司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五、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

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一）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环境科技下属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之“一、环境科技 100%股权”之“（十一）其他事项”之“4、环境科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环境科技下属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均已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是否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1、“三线一单”要求的落实情况

2018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的基本原则，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

2021年1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提出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在上述政策发布之后，各地政府部门均就出台并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对不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审查中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环境科技的建设项目也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与项目实施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比对，确保项目符合实施地区设定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因此，在“三线一单”政策发布后，各地生态环境部门需要在项目符合“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做出批复。根据前述分析，环境科技的下属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落实“三线一单”的相关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经核查，环境科技下属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适用上述《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所规定的“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3、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环境科技下属建设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无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需求。

综上所述，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落实“三线一单”要求，环境科技下属项目不适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对于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

六、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地区，具体省份及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辽宁、山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福建、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耗煤项目，即直接消费煤炭的项目，是指以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水煤浆、型煤、煤粉等为燃料或原料，进行燃烧或生产加工等。

根据环境科技下属已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源消耗种类为电力、天然气、柴油等，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煤耗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七、标的资产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效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一）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

“十三五”期间，以垃圾焚烧为代表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行业发展迅速。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 号）（以下简称《规划》）显示：“十三五”期间，全

国新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500 多座，城镇生活垃圾设施处理能力超过 127 万吨/日，其中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 254 座，累计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超过 500 座，焚烧设施处理能力 58 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45%。国内已初步形成了以焚烧为主，其他综合处理方式为辅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形成了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发展格局。同时，行业上下游垃圾收转运、垃圾渗滤液和焚烧烟气处理等技术和业务也获得了长足发展。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降低单位 GDP 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努力向碳达峰“2030”目标迈进，这将从战略层面持续推进国内环保相关行业发展。

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要求，到“十四五”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为此，为补足垃圾处理能力短板，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和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焚烧及上下游相关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得益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监管逐渐完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周期，市场前景广阔。因此，标的资产所在行业持续发展，不属于产能饱和和行业。

（二）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关于能效水平

标的资产相关建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相关内容。

2、关于污染物排放水平

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各项环保标准要求，如《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212-201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以及环评批复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保证减污降碳和环境友好。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的公示信息以及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历次向主管部门报送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季报、年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超过许可浓度限值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标的资产相关建设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由于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中标的资产同类生产线国际先进水平的能效数据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因此无法判断标的资产相关建设项目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标的资产所在行业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由于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中标的资产同类项目国际先进水平的能效数据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因此无法判断标的资产相关建设项目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八、标的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包括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常规燃料。工业废弃物和垃圾、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均不属于目录管控范围。

经核查，环境科技下属项目中存在 11 个项目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是相关项目通过焚烧垃圾发电，主要来源为生活垃圾，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九、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类别中部分小类。

环境科技致力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业务，主要提供销售电力服务、垃圾处理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环境科技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细分领域属于“N7729 其他污染治理”；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标的资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餐厨垃圾的处置、污泥处理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业务，环境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

2、环境科技下属已投产的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中节能鹤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正在审核中，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

性障碍及不确定性，尚待取得许可证不会影响前述企业已经获得政府特许开展这项业务的实质，亦不会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中节能即墨、中节能肥城、中节能昌乐在未取得城市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下开展垃圾处理业务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停工、停产或处罚风险。三家公司业务收入占环境科技总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本次交易对手中国环保已进行兜底保证，若无法继续经营，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报告期内，环境科技下属项目生产过程中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在建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公司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5、环境科技下属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落实“三线一单”的相关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环境科技下属项目不适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对于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

6、根据环境科技下属已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源消耗种类为电力、天然气、柴油等，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煤耗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7、标的资产所在行业持续发展，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标的资产相关建设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由于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中标的资产同类项目国际先进水平的能效数据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因此无法判断标的资产相关建设项目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环境科技下属项目中存在 11 个项目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

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是相关项目通过焚烧垃圾发电，主要来源为生活垃圾，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9、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问题五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的控股子公司中除环境科技外剩余 15 家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本次交易未收购上述企业的原因主要系政府未出具同意函、涉及规划调整、PPP 项目受合同锁定期限制、政府拟注销项目或盈利能力暂时不满足；（2）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中国环保承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积极促成相关公司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以及中国环保对其剩余 15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存在具体明确的处置计划。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因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未获得政府批复的，说明中国环保与当地政府沟通相关项目公司处置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因调整城市规划影响项目终止运行或地址搬迁的，说明中国环保根据政府调整方案确定相关项目公司处置方案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确定终止运行或地址搬迁的项目，如项目公司继续运营，解决同业竞争履约时点为计划获取当地政府同意后 18 个月且预期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障碍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因 PPP 项目运营未满足时限的，说明相关 PPP 项目约定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解决同业竞争履约时点为锁定期届满后 18 个月内获取当地政府部门同意且在预期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障碍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4）说明中节能天津截至目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及盈利情况，解决同业竞争履约时点为在三年内实现该项目的盈亏平衡，并在实现盈亏平衡后 18 个月内获取当地政府部门同意且在预期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障碍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5）因政府拟注销项目的，说明中国环保与项目公司将目前跟进当地政府规划及项目动态的进展，预计是否在 5 年内能完成项目注销，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因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未获得政府批复的，说明中国环保与当地政府沟通相关项目公司处置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未获得政府批复的项目（不含存在运营锁定期的 PPP 项目）及中国环保与当地政府沟通相关项目公司处置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未获得政府批复（不含存在运营锁定期的 PPP 项目）的项目最新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状态	沟通工作进展
1	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已运行	尚待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股权转让事项纳入政府会议议程，暂未能取得政府同意批复。
2	中节能（龙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	当地政府分管负责人要求先完成建设再申请股权转让，尚在继续沟通中，暂未能取得政府同意批复。
3	中节能（莱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已运行	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已取得政府同意函。
4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已运行	当地政府分管负责人变动，尚在继续沟通中，暂未能取得政府同意批复。

（二）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根据相关的法律依据及协议条款约定，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

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除此以外，该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未就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股权变动事项设置法定的限制或禁止性要求。因此，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的股权变动需符合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主要遵循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关于股东变动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特许权协议相关约定
1	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之后，乙方的股东不变更，股东不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1）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2）经甲方预先书面批准的股东间的转让。
2	中节能（龙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之后，乙方的股东不变更，股东不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1）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2）转让经龙南市人民政府预先书面批准。
3	中节能（莱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得将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或项目公司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资产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4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项目发展，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引入第三方战略投资者，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转让和变更股权。

注：表中甲方指项目实施机构和授予方，乙方指中国环保、项目公司。

上述项目中莱西项目已获得了政府同意股权变动文件，象山、龙南、平顶山等项目尚未取得政府同意文件，但如上表所示，该类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对项目公司股权变动未设定有实质性的先决条件，不存在变动请求条件未成就情形，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可以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及（或）《民法典》第543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规定，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协商确定股权变动及合同变更事宜。

本质上，上述项目公司的股权变动属于股东内部控制层级的调整，项目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转移，不会导致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主体、履约能力及权利义务内容发生变化，也不会对项目正常建设、运行、项目公司债权人权益保护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公用事业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项目公司股权变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及上述项目公司已积极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并陆续取得了部分项目的股权变动同意文件。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及上述项目公司的股权变动请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不会对项目及相关权益方造成实质性影响，变动请求具备合理性，从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标的项目变更事项的洽商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拒绝同意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项目公司请求的可能性较小，但仍然无法完全排除到期不能解决的风险。

如因上述个别项目所在地政府延期或拒绝同意项目公司股权变动，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不能在承诺的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根据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已出具《关于避免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节能、中国环保采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主体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法方式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因此，中国节能、中国环保针对可能存在的不能如期解决风险已准备有相关的应对措施。

二、因调整城市规划影响项目终止运行或地址搬迁的，说明中国环保根据政府调整方案确定相关项目公司处置方案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确定终止运行或地址搬迁的项目，如项目公司继续运营，解决同业竞争履约时点为计划获取当地政府同意后 18 个月且预期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障碍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受城市规划调整终止运行或地址搬迁的项目及中国环保根据政府调整方案确定相关项目公司处置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城市规划调整终止运行或地址搬迁的项目及中国环保根据政府调整方案确定相关项目的处置方案最新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状态	沟通工作进展
1	中节能润达（烟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已运行	尚在等待当地政府明确项目最终处置方案，暂未开始协商拆迁补偿等事宜。
2	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3	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状态	沟通工作进展
4	中节能（烟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已运行	政府拟将该项目与中国环保其余在烟台市的项目一同纳入搬迁计划，但目前尚未明确最终处置方案，尚在等待当地政府明确项目最终处置方案，暂未开始协商拆迁补偿等事宜。

根据了解到上述项目处置方案最新进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相关的调整方案仍在确定过程中，暂无法确定是否终止运行或异地搬迁继续运营。

（二）是否存在确定终止运行或地址搬迁的项目，如项目公司继续运营，解决同业竞争履约时点为计划获取当地政府同意后 18 个月且预期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障碍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暂无法确定是否终止运行或异地搬迁。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将根据当地政府对项目的处置方案相应确定。如项目最终确定终止运行或搬迁后无法由原项目公司运营的，则上市公司无需收购相关项目公司股权；如项目确定为地址搬迁且仍将由原项目公司继续运营的，则中国环保将按照承诺内容解决相应的同业竞争。

1、根据相关的法律依据及协议条款约定，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项目协议关于股东变动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协议相关约定
1	中节能润达（烟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入商业运行后，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股东有权转让其股份。
2	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3	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	中节能（烟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部分股权，但须保证乙方控股项目公司，且受让方须满足采购文件中约定的社会资本方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

注：表中甲方指项目实施机构和授予方，乙方指中国环保、项目公司。

在上述项目最终确定为异地搬迁继续运营的情况下，根据上述项目特许经营

权或 PPP 协议的约定，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股东有权转让其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对项目公司股权变动未设定有实质性的先决条件，不存在变动请求条件未成就情形，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可以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及（或）《民法典》第 543 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规定，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协商确定股权变动及合同变更事宜。鉴于上述项目公司的股权变动属于股东内部控制层级的调整，项目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转移，不会导致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主体、履约能力及权利义务内容发生变化，也不会对项目正常建设、运行、项目公司债权人权益保护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公用事业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项目公司股权变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考虑到项目所在地政府面临的公用事业服务及环境保护压力，结合目前与当地政府的沟通情况，中国环保预计当地政府会尽快推进相关项目处置方案的决策流程。在上述项目获取当地政府同意后 18 个月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期限内，中国环保将结合未纳入本次交易的其他同类业务项目注入条件完成情况，统筹安排和启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

2、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尽管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及上述项目公司的股权变动请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不会对项目及相关权益方造成实质性影响，变动请求具备合理性，并且从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标的项目变更事项的洽商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拒绝同意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项目公司请求的可能性较小，但仍然无法完全排除到期不能解决的风险。

如因上述项目所在地政府延期或拒绝同意项目公司股权变动，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不能在承诺的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根据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已出具《关于避免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节能、中国环保采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主体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法方式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因此，中国节能、中国环保针对可能存在的不能如期解决风险已准备有相关的应对措施。鉴于中国环保的前述工作计划，本

次交易对手方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时限较为明确和可预期，具备可行性。

三、因 PPP 项目运营未满时限的，说明相关 PPP 项目约定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解决同业竞争履约时点为锁定期届满后 18 个月内获取当地政府部门同意且在预期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障碍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PPP 项目运营未满时限项目协议约定的具体锁定期及相关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PP 项目运营未满时限项目协议约定的具体锁定期的项目情况及相关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状态	PPP 项目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	股权锁定期	沟通工作进展
1	中节能（曲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试运行	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满三个运营年之日止，除发生下述约定事项，并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否则乙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1）项目融资方为履行本项目融资文件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2）发生特殊情况，导致乙方不再适宜成为项目公司股东。 本项目运营满三个运营年后，经甲方或曲周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允许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正式运营，股权锁定期至 2026 年 3 月届满	已与当地政府进行初步沟通，需待股权锁定期届满后正式启动申请工作。
2	中节能（商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试运行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 3 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政府方参股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3）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前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正式运营，股权锁定期至 2026 年 3 月届满	将于近期启动与当地政府的协商工作。
3	中节能（安康）环保能	筹建	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	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成	已与政府签订了同意股权变动的补充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状态	PPP 项目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	股权锁定期	沟通工作进展
	源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3）乙方联合体内部转让股权的，但应在转让前将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所有股东； （4）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	立，合作期为开工日起 30 年，股权锁定期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止，目前项目尚未开工	协议，但协议生效条件的取得 PPP 监管部门的认可。根据项目公司与 PPP 管理中心的沟通，预计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方能取得其同意。项目目前尚未开工，预计 25 年可投产。
4	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	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3）乙方联合体内部转让股权的，但应在转让前将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所有股东； （4）甲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项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成立，合作期为开工日起 30 年，股权锁定期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止，目前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	已与当地政府进行初步沟通，需待正式投产后启动申请工作。

注 1：表中甲方指 PPP 项目实施机构，乙方指中国环保、项目公司；

注 2：中节能（商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报基准日尚处于建设期，现已于 2022 年 9 月进入运营期。

（二）解决同业竞争履约时点为锁定期届满后 18 个月内获取当地政府部门同意且在预期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障碍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根据相关的法律依据及协议条款约定，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上表所示，相关 PPP 项目协议对项目公司股权变动未设定有实质性的先决条件，不存在变动请求条件未成就情形。曲周、商河项目在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安康、商洛项目在股权锁定期内，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可以依据 PPP 项目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或）《民法典》第 543 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

规定，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协商确定股权变动及合同变更事宜。鉴于上述项目公司的股权变动属于股东内部控制层级的调整，项目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转移，不会导致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主体、履约能力及权利义务内容发生变化，也不会对项目正常建设、运行、项目公司债权人权益保护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公用事业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项目公司股权变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上表所示，上述 PPP 项目已确定及预计的股权锁定期较为明确，对于需要在股权锁定期届满后才能启动股权变动的项目，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将根据前述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正式启动股权转让的政府协商工作，并期望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取得当地政府同意文件；对于可以在锁定期内提出股权变动协商请求的项目，中国环保计划已启动了股权变动的政府协商工作，其中，商河项目将于近期启动政府协商工作，中国环保期望在 2023 年底前取得商河项目所在地政府同意文件。在上述项目获取当地政府同意后 18 个月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的期限内，中国环保将结合未纳入本次交易的其他同类业务项目注入条件完成情况，统筹安排和启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鉴于中国环保的前述工作计划，本次交易对手方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时限较为明确和可预期，项目公司股权变动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备可行性。

2、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尽管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及上述项目公司的股权变动请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不会对项目及相关权益方造成实质性影响，变动请求具备合理性，并且从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标的项目变更事项的洽商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拒绝同意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项目公司请求的可能性较小，但仍然无法完全排除到期不能解决的风险。

如因上述项目所在地政府延期或拒绝同意项目公司股权变动，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不能在承诺的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根据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已出具《关于避免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节能、中国环保采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主体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

合法方式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因此，中国节能、中国环保针对可能存在的不能如期解决风险已准备有相关的应对措施。

四、说明中节能天津截至目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及盈利情况，解决同业竞争履约时点为在三年内实现该项目的盈亏平衡，并在实现盈亏平衡后 18 个月内获取当地政府部门同意且在预期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障碍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中节能天津截至目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及盈利情况

中节能天津 2022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及盈利情况如下：

发展指标	2022 年
固废处理量（万吨）	60.19
上网电量（万 kwh）	19,112.35
资产总额（万元）	255,562.76
净资产（万元）	77,994.74
营业收入（万元）	15,394.84
利润总额（万元）	-1,977.70
净利润（万元）	-1,977.70

2022 年全年，中节能天津营业收入 15,394.84 万元，净利润-1,977.70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受天津市场经济下滑垃圾产生量严重不足、垃圾收运体系不健全及调度不合理的影响，项目垃圾处理量未达到预期，导致其收入无法覆盖成本。2022 年度，中节能天津实际处理生活垃圾 60.19 万吨，日处理约为 1,600 吨，远低于其实际产能规模 2,400 吨/日。此外，中节能天津餐厨垃圾、湿垃圾、建筑垃圾未正式入厂，相关工艺系统未实际运营，暂未实现收入。

（二）解决同业竞争履约时点为在三年内实现该项目的盈亏平衡，并在实现盈亏平衡后 18 个月内获取当地政府部门同意且在预期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障碍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根据相关的法律依据及协议条款约定，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碍

截至目前，天津项目已取得当地政府同意股权变动的文件，中节能天津项目公司股权变动已无法律障碍。

基于提高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考虑，中国环保计划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三个年度内实现中节能天津项目盈亏平衡，并随后启动资产注入工作。为此，中国环保、中节能天津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垃圾处理量提升的措施，同时拓展餐厨、污泥、建筑垃圾、供热等其他类型处理的业务，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加强成本控制，积极督促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等各项措施保障上述目标的实现。

若中节能天津项目能够如期实现盈亏平衡，中国环保将在该项目实现盈亏平衡后 18 个月或本次重组完成 5 年之内孰早的期限内，结合未纳入本次交易的其他同类业务项目注入条件完成情况，统筹安排和启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鉴于中国环保的前述工作计划，本次交易对手方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时限较为明确和可预期，项目公司股权变动已无法律障碍，具备可行性。

2、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尽管中国环保已有上述工作目标和达成目标所采取的措施，但受项目所在地政策支持及其落实情况等中国环保非可控因素的影响，中节能天津项目在三个年度期满后可能仍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目标，进而导致中国环保不能在承诺的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情况，根据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已出具《关于避免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节能、中国环保采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主体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法方式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因此，中国节能、中国环保针对可能存在的不能如期解决风险已准备有相关的应对措施。

五、因政府拟注销项目的，说明中国环保与项目公司将目前跟进当地政府规划及项目动态的进展，预计是否在 5 年内能完成项目注销，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拟注销项目所在地政府拟注销项目及中国环保、项目公司目前跟进当地政府规划及项目动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注销项目所在地政府拟注销项目及中国环保、项目公司目前跟进当地政府规划及项目动态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状态	当地政府规划及项目动态进展情况
1	中节能吕梁市文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拟注销	尚在与当地政府沟通注销事宜。
2	中节能（图们）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拟注销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二）预计是否在 5 年内能完成项目注销，履约时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上述项目处于暂停状态，在注销完成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其中，图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注销，预计吕梁项目于 2024 年底前完成注销，本次交易对手方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时限明确和可预期。

中节能吕梁项目在推进项目核准期间，项目所在地政府以调整规划和整合垃圾资源为由，未对该项目予以投资核准，也未列入“山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远期专项规划（2018-2030 年）”。经中国环保、项目公司多次沟通协调，该项目仍未被列入规划，未取得核准批复，项目无法继续推进。鉴于上述情况，协议对方未履行该项目特许权协议第 2.1 款项下基本义务（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中国环保有权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终止和终止补偿条款向协议对方主张权利。因此，上述合同的终止及项目注销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情况，在承诺期限内，对于拟注销项目，中国环保预计不存在不能如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风险。

六、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相关项目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垃圾处理项目具有较强的属地性，并通常以项目所在地政府授予投资方及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开展。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一般会规定，在项目运营期，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公司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特许经营权约定区域内的任何第三方，且通常会给予项目公司在该地区的独家经营权，授予方不能自行或允许第三方在该地区建设生活垃圾最终处理设施。上述未纳入本次交易的项目公司及其业务所在地与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业务所在地均不相同，在经营地域、服务对象等方面不存在重合，也未发生同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跨协议约定区域开展业务的情况，各项目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此外，本次未纳入交易的上述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毛利占环境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67%和 16.09%，占比相对较低，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具有可行性，履约时限明确

为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五年之内积极促成相关公司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如相关公司或业务在上述期限内因特殊情况无法注入的，将促成相关主体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其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主体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法方式。为落实上述承诺，中国环保将根据相关项目的不同情况，计划按照如下时间节点在上述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中国环保将继续积极促成相关项目公司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前置条件，包括取得政府同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继续跟进政府对相关项目规划或地址搬迁的政策落实情况并取得政府部门开具的同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提升项目公司盈利能力达到盈亏平衡等；对于已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分批次由上市公司完成收购；

2、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中国环保将对旗下所有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进行评估，针对已具备注入上市公司前置条件的项目公司，则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48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完成

收购；如届时仍存在部分项目公司未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前置条件，则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1）若预期注入上市公司的前置条件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48 个月内达成，则继续推进相关前置条件达成；并同步进行其他备选方案的准备工作，包括寻找潜在收购方并进行商务洽谈、与政府沟通对外转让相关项目或关停项目等；

（2）若预期注入上市公司的前置条件无法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48 个月内达成，则采用备选方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 48 个月时，针对已达成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公司，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审计、评估以及内外部决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完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公司的收购；针对未达成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公司，则采取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综上，鉴于相关项目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交易对方中国环保已出具了切实可行的承诺，相关履约时限明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规定。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未纳入本次交易的项目公司与中环装备及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业务竞争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并针对未纳入本次交易项目提出了明确的处置方案及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应对措施，履约期限明确，履约措施可行，可以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规定。

问题十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环境科技及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

收费权、土地使用权等设置了抵押或质押共 13 项。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已质押、抵押资产的占比，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分别对应债务的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收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2）结合特许经营权协议有关质押的规定，补充说明收费权质押融资是否符合协议规定及存在违约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已质押、抵押资产的占比，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分别对应债务的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收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标的资产已质押抵押资产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科技下属子公司已设立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收费权、土地使用权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方式	起止时间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	中节能齐齐哈尔	工商银行齐齐哈尔昂溪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20.11.10-2035.10.22	3,306.51
2	中节能定州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土地抵押	2020.07.13-2033.01.12	32,738.84
3	中节能萍乡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21.12.22-2031.12.31	6,476.94
4	中节能西安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	2020.06.20-2034.06.21	4,604.27
5	中节能石家庄	农业发展银行石家庄栾城区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19.06.01-2027.06.01	11,101.20
6	中节能沧州	农业银行沧州迎宾路支行	电费收费权质押	2020.04.01-2035.03.22	7,712.81
7	承德环能热电	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收入质押	2018.04.02-2027.12.25	8,042.29
8		建设银行承德分行营业部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	2020.11.06-2029.04.21	
9	中节能衡水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	2018.06.01-2032.12.20	7,310.17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方式	起止时间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	中节能蔚县	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电费收费权质押	2021.07.01-2036.12.31	5,517.40
			应收账款质押		
11	中节能金堂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2020.03.25-2035.03.25	4,046.59
12	中节能潮南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2018.05.31-2033.05.31	15,382.16
13	中节能肥西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2019.07.01-2034.07.01	15,130.52
14	中节能临沂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2020.10.08-2034.10.08	14,761.57
15	中节能郟城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2019.06.24-2034.06.24	6,393.28
16	中节能即墨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2019.03.07-2034.03.07	7,759.05
17	中节能涑水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2019.07.22-2034.07.22	9,069.84
合计					159,353.44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环境科技总资产为 2,779,225 万元，上述已抵押或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59,353.44 万元，占环境科技总资产 5.73%，占比相对较小。

2、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分别对应债务的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述担保分别对应债务的履行情况、担保物、剩余债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物	借款金额	债务余额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预计还款金额
1	中节能齐齐哈尔	工商银行齐齐哈尔昂溪支行	应收账款	25,305.00	24,002.64	1,634.04	800.00
2	中节能定州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应收账款、土地使用权	24,568.74	23,218.74	1,988.09	1,920.00
3	中节能萍乡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应收账款	29,016.08	26,416.08	7,996.63	2,800.00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物	借款金额	债务余额	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预计还款金额
4	中节能西安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应收账款（收费权）	69,994.63	67,994.63	14,979.00	2,000.00
5	中节能石家庄	农业发展银行石家庄栾城区支行	应收账款	20,000.00	7,960.00	14,084.51	1,600.00
6	中节能沧州	农业银行沧州迎宾路支行	电费收费权	21,437.06	21,437.06	3,971.23	783.00
7	承德环能热电	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应收账款	10,358.12	5,855.90	4,445.19	1,168.88
8	承德环能热电	建设银行承德分行营业部	应收账款	14,000.00	12,740.00		1,120.00
9	中节能衡水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应收账款（收费权）	32,153.19	28,945.56	2,557.33	1,989.50
10	中节能蔚县	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	28,079.00	26,105.00	-379.35	2,003.40
11	中节能金堂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25,000.00	23,000.00	6,495.38	1,000.00
12	中节能潮南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42,631.51	32,431.51	6,578.96	3,000.00
13	中节能肥西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60,000.00	55,358.00	13,546.24	2,000.00
14	中节能临沂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34,000.00	28,500.00	23,593.88	2,200.00
15	中节能郟城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19,800.00	17,300.00	5,287.71	1,000.00
16	中节能即墨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24,800.00	19,800.00	6,400.39	2,000.00
17	中节能涑水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电费、垃圾费收费权质押	32,687.00	28,687.00	3,100.93	2,000.00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物	借款金额	债务余额	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预计还款金额
合计				488,525.33	425,749.48	116,280.15	28,584.7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主体均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抵押、质押资产对应债务的各期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除中节能蔚县外，前述其他借款主体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能够覆盖 2023 年度预计还款金额。

中节能蔚县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9.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蔚县、阳原县及怀来县垃圾处理费及炉渣款 2,958.01 万元未收回，同时在生产运营中由于季节性垃圾质量较差导致燃料及其他消耗品增加所致，就 2023 年的还款金额，蔚县项目一方面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预计蔚县、怀来及下花园区的垃圾处理费预计可收回 2,000 万元；另一方面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燃料支出，对进场垃圾进行二次筛选，以保证燃烧的充分性，随着垃圾的质量提升，飞灰处置费及燃料动力费也会随之降低，届时现金流情况有望逐步好转。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环境科技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5,3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其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224,514.61 万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科技及其涉及收费权质押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针对抵押、质押资产对应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收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环境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涉及市政环保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供，其前期建设资金投入大，建设期成本相对较高，因此，项目公司一般会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方式投入部分资金。考虑到项目建设期较长，且建设期内尚未形成规模资产，可用于抵质押的资产较少，为降低信贷风险，银行一般采用项目投产运营后稳定的电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等收益权质押作为增信措施，该种方式亦符合行业惯例。

涉及收费权质押的项目公司的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	2020年
中节能沧州供电收入	7,943.38	9,155.65	5,216.17
中节能蔚县供电收入	3,769.46	1,453.36	-
中节能金堂供电、垃圾处置收入	7,304.63	8,793.87	6,826.28
中节能潮南供电、垃圾处置收入	10,836.02	12,001.99	11,204.21
中节能肥西供电、垃圾处置收入	15,055.71	20,798.04	8,120.00
中节能临沂供电、垃圾处置收入	23,377.83	24,854.03	13,845.36
中节能郯城供电、垃圾处置收入	5,397.25	6,365.80	7,220.84
中节能郯城供电、垃圾处置收入	7,943.38	9,155.65	5,216.17
中节能涑水供电、垃圾处置收入	13,198.08	12,905.89	911.61
对应收入合计	94,825.74	105,484.28	58,560.64
环境科技（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455,594.21	742,051.06	263,599.11
占环境科技收入比例	20.81%	14.22%	22.22%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涉及收费权质押的项目公司对应的收入占环境科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14.22%和 20.81%，占比相对较小，项目经营情况稳定，全年收入能够覆盖每年还款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境科技及其涉及收费权质押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重大风险，质权人要求实现质押的可能性较低，项目收费权的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在环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特许经营权协议有关质押的规定，补充说明收费权质押融资是否符合协议规定及存在违约风险。

前述涉及收费权质押融资的项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就有关质押融资情况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业主方	协议名称	协议就有关质押融资情况约定	收费权质押是否需要业主方同意	收费权质押融资是否符合协议规定的分析
1	中节能齐	齐齐哈尔市城	《特许经营协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将项	否	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系为本特许经营项目融资之目的进行，未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

序号	项目公司	业主方	协议名称	协议就有关质押融资情况约定	收费权质押是否需要业主方同意	收费权质押融资是否符合协议规定的分析
	齐哈尔	市管理局	《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		益，且根据齐齐哈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项目执行事项的说明》，项目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建设和经营，特许经营权协议持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止、终止、解除或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2	中节能定州	定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特许经营协议》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	否	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系为本特许经营项目融资之目的进行，未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且根据定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能够遵守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3	中节能萍乡	萍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特许经营协议》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	否	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系为本特许经营项目融资之目的进行，未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且根据萍乡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能够遵守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4	中节能西安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许经营协议》	出于为本项目再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在事先向业主方书面通报并经业主方同意可以质押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该质押不得损害政府和公众的权益，不得影响该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但不能抵押或质押本项目的资产、设施、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是	本次质押已取得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书面同意，且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项目执行事项的说明》，项目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建设和经营，特许经营权协议持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止、终止、解除或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5	中节能石家庄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局	《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未就质押融资等相关事项进行特别约定。	否	鉴于协议未就相关事项进行特殊约定，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行为符合协议规定。
6	中节能沧州	沧州市城市管理局	《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可以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予以抵押或设置担保。	否	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系为本特许经营项目融资之目的进行，且根据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能够遵守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7	承德环能	承德市建设局	《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未就质押融资等相关事项进行特别约定。	否	鉴于协议未就相关事项进行特殊约定，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行为符合协议规定。

序号	项目公司	业主方	协议名称	协议就有关质押融资情况约定	收费权质押是否需要业主方同意	收费权质押融资是否符合协议规定的分析
	热电		议》	定。		规定。
8	中节能衡水	衡水市城市管理局	《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未就质押融资等相关事项进行特别约定。	否	鉴于协议未就相关事项进行特殊约定，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行为符合协议规定。
9	中节能蔚县	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许经营协议》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在征得业主方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	是	本次质押已取得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同意，且根据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项目执行事项的说明》，项目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建设和经营，特许经营权协议持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止、终止、解除或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10	中节能金堂	金堂县城市管理局	《特许经营协议》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在业主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	是	本次质押已取得金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原金堂县城市管理局）书面同意，且根据金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项目执行事项的说明》，项目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建设和经营，特许经营权协议持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止、终止、解除或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11	中节能潮汕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许经营协议》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或项目资产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	否	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系为本特许经营项目融资之目的进行，未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且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项目执行事项的说明》，项目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建设和经营，特许经营权协议持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止、终止、解除或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12	中节能肥西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特许经营协议》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或公共利益。	否	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系为本特许经营项目融资之目的进行，未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或公共利益，且根据肥西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能够遵守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13	中节能临沂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协议》	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应有权运营垃圾处理厂并拥有垃圾处理厂的所有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同时项目公司可以出于融资的目的抵押本项目的运营权、全部资	否	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系为本特许经营项目融资之目的进行，未损害政府权益，且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项目执行事项的说明》，项目公司能够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建设和经营，不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止、终止、解除或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序号	项目公司	业主方	协议名称	协议就有关质押融资情况约定	收费权质押是否需要业主方同意	收费权质押融资是否符合协议规定的分析
				产、设施和设备，条件是这种抵押不得损害当地政府的权益。		
14	中节能郟城	郟城县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协议》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	否	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系为本特许经营项目融资之目的进行，未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且根据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能够遵守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15	中节能即墨	即墨市城乡建设局	《特许经营协议》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项目公司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	否	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系为本特许经营项目融资之目的进行，未损害业主方的权利或利益，且根据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能够遵守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置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符合协议规定，故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标的资产已质押、抵押资产的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收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2、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有关质押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或书面同意函，项目公司收费权质押融资均符合协议规定，不存在违约风险。

问题十一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环境科技及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收费权、土地使用权等设置了抵押或质押共 13 项。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已质押、抵押资产的占比，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分别对应债务的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收

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2）结合特许经营权协议有关质押的规定，补充说明收费权质押融资是否符合协议规定及存在违约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未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原因，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认定是否准确

本次交易前，中国节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98,133,708 股，并通过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61,001,252 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票 159,134,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环保预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0.22%股权，中环装备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环保，但鉴于中国环保控股股东系中国节能，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后，中国环保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节能。

《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相关表述已修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环保，但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节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中国环保股份增持事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中国环保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国环保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2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环保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0.22%股份，并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6.33%股份。

因此，上市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时公告了《中节能环保

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因此，就中国环保本次增持事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触发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相关要件的，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具体分析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可免于发出要约的要件	相关方就该等要件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要件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环保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2023 年 1 月 3 日，经非关联股东批准，中环装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中国环保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是
中国环保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中国环保已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023 年 1 月 3 日，经非关联股东批准，中环装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其认为，鉴于本次交易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中国环保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是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可免于发出要约的要件	相关方就该等要件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要件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中国环保股份增持事宜，相关主体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此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需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尚需就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中国环保股份增持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尚需就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后，中国环保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节能。《重组报告书》中已就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2、本次交易中国环保股份增持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尚需就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侯志勤

经办律师：_____

桂 芳

2023年4月10日